

摘要

文化村在過往研究多以民族學及遺產學角度為主，甚少在博物館學研究以案例或主題討論。此外，文化村因多為營利性，在博物館學及博物館專業界之定位模糊。本研究以沙巴州立博物館遺產村（Heritage Village）為實際觀察，證實文化村居屋展示除了本身已是有效地展示主題，也是物質文化及造型藝術之載體。此外，居屋展示也有限的程度上，能重建文化情景；文化村居屋展示具有博物館展覽之沉浸（immersive）作用。本研究澄清以民族多元主義（ethnopluralism）之雙重社會目標，即（1）區域性文化均質化，及（2）在多元民族區域維護各族群獨特性，將5所來自多元民族國（馬來西亞、臺灣、印尼及泰國）之文化村範例分兩大類進行討論：（1）全數民族展示（以「相同性」為主），及（2）少數民族展示（以「差異性」為主）。5所範例皆以不同程度達到民族多元主義不同面相之目標；然而本研究提出主案例沙巴博物館遺產村（Heritage Village）為兩者之混合，是民族多元主義之最佳實踐。主案例證實文化村除了展示手法吻合博物館學之指引，也在多元民族社會具提升之作用。